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644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華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榮昌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高迪華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肆萬參仟壹佰玖拾貳元，及其
中（一）新臺幣參萬玖仟零伍拾陸元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
二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；

（二）新臺幣肆仟壹佰參拾陸元自本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
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
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
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